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趙剛
原　　告　林昱嘉
　　曲佳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參　加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寶水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參加人針對過勞航班之改善、調整日支費等問題進行團體協商多達20次，時間長達2年，因雙方差距遲遲無法拉近，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申請調解，期間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一再限縮訴求範圍並主動降低調整幅度，歷經3次調解，仍無法與資方達成協議，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遂依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於民國108年4月19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啟動罷工程序，並訂於108年5月13日起進行

罷工投票，最終於108年6月7日通過「是否同意工會發動罷工」以及「是否同意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等兩項決議。嗣於108年6月20日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認為參加人沒有協商誠意，不願提出更為前進之方案，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遂於當日下午2點宣布罷工行動於同日4點開始，並立即於參加人南崁總部大樓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架設糾察線，詎料架設罷工糾察線之過程中遭到參加人極大阻撓，參加人不僅集結大量員工面對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叫囂，甚至以爆粗口、潑水、比中指等行為攻擊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參加人首席副總經理兼任企業安全管理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主管何慶生更親至現場阻止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架設罷工糾察線，其與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即原告林昱嘉協調罷工糾察線事宜時，經表示「專制又怎樣」、「就是要這個威權，才可以集權管理」、「你們這種方法是對的嗎」以及「妳給妳自己留點退路」等語，其亦向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監事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即原告曲佳雲表示：「這條是你的不歸路」、「不歸路，好好思考」等語。原告因認參加人上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遂向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作成裁決。嗣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8年12月20日作成108年勞裁字第28號裁決決定書（下稱原裁決），主文：「申請人之請求駁回。」原告不服原裁決，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經查：參加人為本件原裁決之相對人，原告訴請撤銷原裁決，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

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圍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許麗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可欣